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受理局

PCT

收信人：

519060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南屏坪岚路南屏企业大厦第六层段淑华

珠海智专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际申请后提交部分的通知书

(PCT 细则 20.5(b) 和 (c), 行政法规 310 条, 310 条之三)

发文日 (日/月/年):

20.10 月 2017 (20.10.2017)

申请人或代理人档案号:

PCT17080394

重要通知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103092

国际申请日/首次文件收到日 (日/月/年):

25.09 月 2017 (25.09.2017)

申请人:

珠海沃姆电子有限公司

- 通知申请人, 受理局已于 11.10 月 2017 (11.10.2017) 收到申请人为使国际申请完整而提交的 (据称的) 国际申请中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的遗漏部分, 即, 这一收到日迟于受理局首次收到根据条约 11(1)(iii) 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项目的收到日。
- 因后提交部分的收到日, 在自根据细则 20.5 (a) 发出的通知 (PCT/RO/107 表, 发文日 13.10 月 2017 (13.10.2017)) 的发文日起 2 个月内或者; 在未发出上述通知的情况下, 在自受理局首次收到条约 11 (1)(iii) 中涉及的国际申请的一个或者多个项目的收到日起 2 个月内, 并且后提交部分不为按照细则 4.18 和 20.6(a) 的援引加入部分:
 - 后提交部分将包含在申请中并且根据条约 11 (1) 的要求尚未全部满足, 受理局将在全部要求被满足时给出国际申请日 (细则 20.5 (b)) ;
 - 后提交部分将包含在申请中并且国际申请日将更改为受理局收到后提交部分的日期, 是 11.10 月 2017 (11.10.2017) (更改后的国际申请日)。申请人可以在自本通知书发文日起算 1 个月内向受理局提交通知, 请求忽略有关的遗漏部分。在这种情况下, 遗漏部分将被认为未提交过, 并且国际申请日将不被更改 (细则 20.5(e))。
- 这个表格的发送表明, 根据细则 20.5(e), 申请人已经请求忽略有关的遗漏部分 (见上面第 2 项 b)。因此国际申请日是 _____
- 因后提交部分的收到日, 未在自根据细则 20.5 (a) 发出的通知 (PCT/RO/107 表, 发文日 _____) 的发文日起 2 个月内或者; 在未发出上述通知的情况下, 未在自受理局首次收到条约 11 (1)(iii) 中涉及的国际申请的一个或者多个项目的收到日起 2 个月内, 所以后提交部分将不包含在申请中并且不会在国际阶段程序中被考虑。
- 本通知书的副本已经发送给:
 - 国际局
 - 国际检索单位

受理局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RO/CN)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受权官员: 潘文娟

电话号码: (86-10)62088270